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珮芳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0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2003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與「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部分條文，暨「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與「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8171號函辦理。
- 二、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LBMA)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ICE)旗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104年3月20日上線，原「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亦同步停止編製，爰修正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與「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暨規格部分條文，以及「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與「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相關條文如附。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 為最後結算價。但 <u>LBMA 黃金早盤價</u>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 為最後結算價。但<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u>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 (倫敦時間) 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最後結算價</p> <p>■ 以最後交易日 ICE <u>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 為最後結算價。但 <u>LBMA 黃金早盤價</u> 未能於最後結算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最後結算價</p> <p>■ 以最後交易日 <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 為最後結算價。但 <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u> 未能於最後結算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倫敦時間)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
<p>*有關 <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係經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同意參照使用，並僅供參考。<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對於 <u>LBMA 黃金價格</u> 之正確性或參照該價格之標的商品，概無義務或責任。</p>	<p>*有關倫敦黃金定盤價，係經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 (<u>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u>) 同意參照使用。為免疑義，特此聲明：<u>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u> 與參照該定盤價之標的商品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就該商品承擔任何責任。</p>	<p>配合 LBMA 黃金價格指標管理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 (<u>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u>) 改為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爰依 IBA 提供之英文版免責聲明修訂相關文字。</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LBMA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p>前項 <u>LBMA 黃金早盤價</u>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p>前項 <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u>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倫敦黃金定盤價</u>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 (倫敦時間) 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最後結算價</p> <p>■ 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p> $\left( \text{LBMA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right)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p>■ 但 <u>LBMA 黃金早盤價</u> 未能於最後結算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p>	<p>最後結算價</p> <p>■ 以最後交易日<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同一曆日所公布之<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p> $\left( \text{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right)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p>■ 但<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u> 未能於最後結算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u>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u>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p> <p>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倫敦黃金定盤價</u>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p>	<p>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倫敦時間)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p> <p>三、另，為使本公司之黃金商品契約規格用語一致，爰對第二項文字酌作調整。</p>
<p>*有關 <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係經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同意參照使用，並僅供參考。<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對於 <u>LBMA 黃金價格之正確性或參照該價格之標的商品</u>，概無義務或責任。</p>	<p>*有關倫敦黃金定盤價，係經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 (<u>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u>) 同意參照使用。為免疑義，特此聲明：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與參照該定盤價之標的商品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就該商品承擔任何責任。</p>	<p>配合 LBMA 黃金價格指標管理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 (<u>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u>) 改為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爰依 IBA 提供之英文版免責聲明修訂相關文字。</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math>(\text{LBMA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math></p> <p>前項 <u>LBMA 黃金早盤價</u> 因故未能於到期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註 1 <u>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u></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math>(\text{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math></p> <p>前項<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u> 因故未能於到期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 (倫敦時間) 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 三、補充黃金指標之成色附註說明，俾與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交易規則條文一致。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最後結算價</p> <p>■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left( \frac{\text{LBMA 黃金早盤價}}{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right)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math></p> <p>■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未能於到期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  <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p>	<p>最後結算價</p> <p>■ 以最後交易日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left( \frac{\text{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right)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math></p> <p>■ 但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未能於到期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p>	<p>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九九點九之黃金。</u>		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倫敦時間)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 三、另，為使本公司之黃金商品契約規格用語一致，爰對第二項文字酌作調整，並補充黃金指標之成色附註說明。
* 有關 <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 ，係經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同意參照使用，並僅供參考。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對於 <u>LBMA 黃金價格</u> 之正確性或參照該價格之標的商品，概無義務或責任。	* 有關倫敦黃金定盤價，係經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 ( <u>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u> ) 同意參照使用。為免疑義，特此聲明：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與參照該定盤價之標的商品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就該商品承擔任何責任。	配合 LBMA 黃金價格指標管理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 ( <u>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u> ) 改為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u> ，爰依 IBA 提供之英文版免責聲明修訂相關文字。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 價決定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壹、 訂定依據</p> <p>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p> <p>貳、 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p> <p>一、 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 為最後結算價。</p> <p>二、 <u>LBMA 黃金早盤價</u>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午盤價 (LBMA Gold Price PM)</u> 為最後結算價。</p>	<p>壹、 訂定依據</p> <p>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p> <p>貳、 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p> <p>一、 以最後交易日 <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倫敦黃金早盤定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 為最後結算價。</p> <p>二、 <u>倫敦黃金早盤定價</u>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倫敦黃金午盤定價 (London Gold PM Fixing)</u> 為最後結算價。</p> <p>三、 無法依前二款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本公司依序</p>	<p>一、 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倫敦黃金午盤定價」(London Gold PM Fixing) 調整為 LBMA 黃金午盤價 (LBMA Gold Price P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無法依前二款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p>	<p>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p>	<p>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p> <p>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 (倫敦時間) 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壹、 訂定依據</p> <p>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六條。</p> <p>貳、 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p> <p>一、 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u>LBMA 黃金早盤價</u></p>	<p>壹、 訂定依據</p> <p>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六條。</p> <p>貳、 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p> <p>一、 以最後交易日<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u>倫敦黃金早盤定價 (London Gold AM Fixing)</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u>倫敦黃金早盤定價</u></p>	<p>一、 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104年3月20日上線，取代於3月19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價」(London Gold AM Fixing)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倫敦黃金午盤定價」(London Gold PM Fixing)調整為LBMA 黃金午盤價 (LBMA Gold Price P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math>\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math>新            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二、<u>LBMA 黃金早盤價</u>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午盤價 (LBMA Gold Price PM)</u>為最後結算價。            三、無法依前二款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         </p>	<p> <math>\text{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math>新            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倫敦黃金定盤價</u>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二、<u>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u>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u>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u>同一曆日所公布之<u>倫敦黃金午盤定盤價 (London Gold PM Fixing)</u>為最後結算價。            三、無法依前二款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         </p>	<p>           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二、依 IBA，「<u>LBMA 黃金價格</u>」計算方式同「<u>倫敦黃金定盤價</u>」，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倫敦時間）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u>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u> 監管。         </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		



